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主要修訂的概要將載於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李嘉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